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4-100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00-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5:00—2024年12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66	科拜尔	2024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8)。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9)。

(三)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同时兼顾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四)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五)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姜之涛先生、俞华女士、龙华先生、徐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之涛先生、俞华女士、龙华先生、徐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六)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陆顺平先生、刘庆龄女士、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顺平先生、刘庆龄女士、罗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独立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张宝先生、杨姣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宝先生、杨姣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非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王步文路与程长庚路交口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婉君；联系电话：0551-63681878**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